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172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9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70115號公告預告，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115A號函辦理。
- 二、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384

(四)傳真：(02) 85907088

(五)電子郵件：mdrucrsh@mohw.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沈靜茹(02)8590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rucrsh@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1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670115A-1.pdf、1081670115A-2.pdf)

主旨：檢送「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108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11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7384
 - (四)傳真：(02) 85907088
 - (五)電子郵件：mdrucrsh@mohw.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9/10 16:50

部長 陳時中

姜俞臣

衛生局



1081723350

(2019/09/11)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115號

附件：「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藥師法第四十條。

三、「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四、因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並參酌「藥師法」之相關修正內容，刪除歧視性文字，又該修正條文無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爰縮短預告期程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384

(四)傳真：(02) 85907088

(五)電子郵件：mdrucrsh@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自前社會部、前衛生署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證書。</p> <p>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四、<u>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證書者。</p> <p>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劑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刪除「者」一字。</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辦法對於藥劑生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p> <p>(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十四條及藥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三、第一項第四款，配合藥師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以一致性管理。</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